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莊雅婷
電話：7532013
傳真：7242605
電子信箱：kuai3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10501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（共4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50143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50143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501433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10501433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主計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（含附件）

